

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

实习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课堂教学的延伸，主要包括认识实习、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。为加强对实习的组织、领导和规范管理工作，确保实习的正常进行，提高实习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其作用是使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增强劳动观念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，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。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- (一) 教务部宏观协调全院的实习，并负责督促、检查工作；
- (二) 各教学部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；
- (三) 实习过程中，实行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制，学生党、团组织和班委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努力搞好各项工作。

第二条 教务部职责

- (一) 备案各专业实习计划、实习大纲；
- (二) 审查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配备人数；
- (三) 配合各教学部建立院内外实习基地；
- (四) 向学院提出实习经费及分配的预算草案；
- (五) 监控实习过程、组织评选和表彰院级先进实习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各教学部的职责

- (一) 各教学部应制定年度实习计划，并填写实习计划表报教务部；
- (二) 各教学部按本科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要求编制实习大纲（包括实习的目的、内容和要求），经各教学部审核批准后，于实习前发给师生，并报教务部；

(三) 认真选择好实习地点，优先选择院内实训基地，选择校外实习场所时应注意：

- (1) 专业基本对口，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；
- (2) 就地就近，相对稳定；
- (3) 选择生产正常，技术管理较先进，对学生实习较重视的单位；
- (4) 充分利用学院现有校外实习基地；
- (5)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。

(四)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。带队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，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；

分散实习要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经各教学部批准后，实习地点应在指导教师指导和帮助下，由学生自己联系，实习和生活自我管理。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宏观指导和检查考核，但应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实习地点进行巡回检

查指导。

(五) 做好实习的动员工作。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，宣布纪律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组织讨论；

(六) 做好过程指导和总结工作。实习过程中应深入实习现场开展调查研究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；结束后各教学部要召开实习总结会议，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，作好实习总结。

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

(一) 实习前提前到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，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计划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；

(二) 实习进行中，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，引导学生面向实际。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，并及时检查和督促；

(三) 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既教书又育人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。重视劳动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一定形式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；

(四) 对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，并向各教学部报告；

(五)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，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；

(六) 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，并将总结报告报教学部备案。

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

(一) 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完成任务，重视向实际学习，做好实习笔记，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，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；

(二) 尊重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向他们学习，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（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，参加公益劳动等）；

(三) 加强纪律性，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章制度：

(1) 往返实习地点应集体行动。实习结束后，恰遇假期要回家度假者应在出发前提出申请，由班级统一报各教学部批准；

(2)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证明，并经指导教师批准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外宿，也不得擅自单人外出活动；

(3)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；

(4) 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，注意保持公共卫生；

(5) 严禁打架斗殴，违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；严重违法者，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成绩考核

(一) 实习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并提交实习报告，实习鉴定表，实习心得。

(二) 实习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。并应有简明扼要的评语。

(三) 成绩参考下列意见评定：

优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。实习中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良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实习中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中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要求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，实习中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及格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，能够完成实习报告，内容基本正确，但不够完整系统，实习中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不及格：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。实习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分散实习的专业，应制订详细的考核办法经各教学部审批后实施，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(四) 实习不及格者，须重新实习，经费自理。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、缺课的时间达到一周（含一周）以上者，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。

(五)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本办法由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。